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0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童政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國權律師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4,8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